

#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以下关于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 （一）测算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6年7月末完成本次发行（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

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发行的实际时间为准）。

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假设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33,759,45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为 57,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最终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注册批复、投资者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确定；

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 77,919.82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影响，未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分红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01,295.76 万股。

4、公司 2025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52.2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317.62 万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25 年 1-9 月的 4/3，金额分别为 7,669.64 万元和 7,090.16 万元。

假设公司 202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上一年度持平；（2）较上一年度增长 10%；（3）较上一年度降低 10%。

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 A 股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5、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6、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分红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因素。

7、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二）测算结果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5.12.31	2026 年度/2026.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77,919.82	77,919.82	101,295.76
<b>假设情形一：公司 202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5 年度持平</b>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69.64	7,669.64	7,669.6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7,090.16	7,090.16	7,090.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8
<b>假设情形二：公司 202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5 年度增长 10%</b>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69.64	8,436.61	8,436.6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7,090.16	7,799.17	7,799.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0.09
<b>假设情形三：公司 202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5 年度减少 10%</b>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69.64	6,902.68	6,902.6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7,090.16	6,381.14	6,38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0.07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测算。

##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将显著提升公司

营运资金规模，促进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该等经营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当年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完成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三、董事会关于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说明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四、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端装备智能热处理项目、精密合金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热等静压技术产业化应用与热处理工厂无人化系统的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热处理主业开展，系现有业务的升级、拓展和完善，以现有技术为依托，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方面，公司在多年的热处理行业经验中培养了一支专业化的研发技术团队，建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院士工作站、国家认证CNAS检测实验室，拥有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2人、省双创人才2人、省333工程人才培养对象4人、高级工程师15人。同时，公司将人才梯队建设置于战略高度，大力开展针对年轻人员的培养计划，积极搭建实践平台，持续保持研发技术团队的先进性。公司拥有充足且结构合理的人员储备，可以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要求。

2、技术储备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创新是引领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的理念，致力于自主创新，被评为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热处理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热处理行业副会长单位、全国热处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秘书长单位。公司具备可控气氛热处理、真空热处理、感应热处理、特种合金热处理的工艺及应

用开发的能力，自主研发的绿色节能热处理相关技术，如预抽真空可控气氛精密控制技术、离子渗氮技术以及智能化热处理工厂技术等，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形成了技术创新优势。公司积极与上海交通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上海大学、江苏大学、青岛科技大学等高校建立产学研合作，设立生产实习基地，建立前沿技术和工艺的合作研发，引进海内外优质热处理行业人才，不断巩固公司在技术工艺领域的领先优势。

3、市场储备方面，历经三十多年发展，公司始终坚持市场导向，专注中高端热处理装备，提供设备销售、加工、售后服务、工艺咨询等全方位产品与服务，丰富的产业矩阵以及先进可靠的设备质量，使得公司积累了大量各行业领域的头部优质客户，具有显著的客户储备优势和品牌优势。

##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 （一）加强募集资金监管，确保募集资金充分使用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可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提升公司资本实力、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二）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 （三）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已制定了《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 （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股东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行使各自的法定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切实履行前述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